

合同编号：ESZCWSS-C-F-250044

**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
综合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乌审旗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方：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二号楼 109 室

乙方：乌审旗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投集团 8007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综合保障服务（项目编号：ESZCWSS-C-F-250044）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集中统一公务用车后，公务用车的日常管理（包括加油、维修、洗车、调配、驾驶等）以及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平台的公务用车使用调度；

2. 按照统一管理范围、统一权属登记、统一经费管理、统一出行保障、统一车辆调配的要求，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满足公务出行需求；

3. 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全部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C1（含）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遵纪守法熟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

4. 采购预算中包含服务费、体检费、工资、五险、税金等费用。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若甲方业务变更，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终止合同，需签订书面文书确认，服务费等据实结算。因服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时完成甲方外包服务。

（一）服务地点：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调整服务地点。

（二）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雷升义 15661868800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涛 1394847755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具体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验收标准》，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甲方根据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需要，制定具体业务规范和标准，乙方应按照工作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业务。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支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安排业务工作，并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生产工具、劳保用品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二) 甲方应将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并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如甲方需要对服务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接受调整。如调整导致服务成本增加，双方应协商确定相应的额外费用。如双方无法就调整达成一致，乙方有权拒绝调整，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和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等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因服务人员培训导致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提出的合理调整。

(四)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五)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负责统一服务人员应进行的培训工作等事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六)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安排并下达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检查、督促乙方相关工作，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但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整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八) 项目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管理，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等管理工作。

(九) 甲方应当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留存书面考核结果。

(十) 甲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按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合同薪资标准支付服务人员薪资，直至本合同期满。在此期间，如因上述原因，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所派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的，甲方除承担服务人员薪资、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赔偿。

(十二) 乙方提供参与项目外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实行双重考核，对于工资待遇、工伤等方面保险承担以外部分由甲乙双方负责；工作内容的评价、日常履职情况等由甲方考核。对于乙方人员的工作达不到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六、乙方权力与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并依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二) 甲方负责决定录用符合外包业务素质和技能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促进其能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走上工作岗位，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三) 乙方应自行办理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261000243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五）乙方派专门管理人员定期与甲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并协助甲方进行人员协调管理；乙方人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范围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追究服务员工的相关责任。

（六）乙方及乙方人员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政策或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后，协商解除本合同。

七、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7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拒不改正或经3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外包项目相关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与本外包项目相关的各项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与本项目相关的秘密泄露并

造成损失的，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乙方相关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经乙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与本外包项目相关的秘密泄露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须保证要求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服务人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商业文件信息等不公开的任何资料。

九、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784050.00 元（小写），柒拾捌万肆千零伍拾元整（大写）。

十、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支付比例 30%，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60%，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期：支付比例 10%，服务期满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付款条件：

1. 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 本合同如有新增业务及服务内容，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据实结算支付相关费用，即使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供服务期间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吉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8104101220000000048696

银行账户：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归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在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后，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永久许可。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对方提出正式书面意见后 3 日内仍不停止或纠正的

视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据实结算服务费等同时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在本合同约定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视为违约方。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违约金=上月基本费用×距离甲乙双方合同终止月数。

（三）甲乙任何一方机构发生调整的，应及时书面通报对方，因通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甲方泄漏乙方商业秘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赔偿；因乙方泄漏甲方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五）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六）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3‰ 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乙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守约方对违约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均可根据合同履行的情况，提成终止协议关系或续签协议，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此外，如甲方连续两个月未按时支付服务费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约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期间，如乙方仍能部分履行

合同义务，甲方应按实际履行的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但尚未结算的服务费用，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六、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甲方收件信息如下：

地 址：乌审旗党政新区二号楼 109 室

收件人：张涛

收件人联系方式：13948477551

(三) 乙方收件信息如下: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投集团 8007 室

收件人: 雷升义

收件人联系方式: 15661868800

(四)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当变更之日起 5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贰份, 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制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九、其他

(一) 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全面履行。

(二)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不一致条款及内容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届满日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内的，合同终止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期满。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2号楼
109室
电话：1394847755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国投集团8007室
电话：15104776914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